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纵深推进依法行政，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系列通知要求，昌吉州发改委对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废止文件目录清单，对现行部分转发类文件、政策文件、行政规范类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文件 205 个，废止后执行原上级有关文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废止文件目录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